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第十點、第十二點規定修正總說明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農授金字第○九四五○八○六一七號令訂定發布，並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九十六年七月十六日修正。

漁民反映本貸款有關汰建或購置漁船限為已核有漁業執照之漁船，惟實務上於取得漁業執照前即有資金需求，考量漁業經營實務及漁業管理必要性，增列已取得漁業主管機關核發建造許可文件之漁船適用規定。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農金字第○九八五○八○○二九號函調降本貸款利率，爰擬具「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第十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共計二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貸款利率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 二、修正汰建漁船適用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第十點、第十二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十、本貸款之利率自<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起</u>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但農委會得視需要予以調整。</p>	<p>十、本貸款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二，但農委會得視需要予以調整。</p>	<p>配合農委會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農金字第○九八五○八○○二九號函調降本貸款利率，並明示其生效日期，以資明確。</p>
<p>十二、本貸款額度如下： (一)漁船經營部分： 1. 娛樂漁船建造：每船噸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未滿一噸以一噸計，每船貸款最高貸款額度為<u>新臺幣一千萬元</u>。 2. 購置農委會核定省能源漁船以外之漁機設備：依實際金額之九成，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u>新臺幣二千萬元</u>。 3. 漁網、漁具購買：依實際金額之九成，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u>新臺幣五百萬元</u>。 4. 週轉金： (1)漁船部分，每船噸<u>新臺幣三萬元</u>，未滿一噸以一噸計，每船貸款額度最高為<u>新臺幣一千萬元</u>。 (2)漁筏部分，筏體全長十八公</p>	<p>十二、本貸款額度如下： (一)漁船經營部分： 1. 娛樂漁船建造：每船噸最高新臺幣<u>(以下同)</u>二十萬元，未滿一噸以一噸計，每船貸款最高貸款額度為一千萬元。 2. 購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省能源漁船以外之漁機設備：依實際金額之九成，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二千萬元。 3. 漁網、漁具購買：依實際金額之九成，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五百萬元。 4. 週轉金： (1)漁船部分，每船噸三萬元，未滿一噸以一噸計，每船貸款額度最高為一千萬元。 (2)漁筏部分，筏體全長十八公</p>	<p>一、為支應漁民於取得漁業執照前汰建漁船所需資金，爰修正第一款第五目，增訂取得漁業主管機關核發建造許可文件之漁船相關適用規定，以因應漁業經營實務及漁業管理必要性。 二、第一款至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尺以上，每艘最高<u>新臺幣五十萬元</u>；筏體在十八公尺以下，每艘<u>新臺幣二十萬元</u>。</p> <p>5. 汰建或購置已核有漁業執照之漁船，含船體及附屬漁機設備；或經<u>漁業主管機關核發建造許可文件</u>，船殼已建造完成，並購妥主、副機等主要設備之汰建漁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u>新臺幣三千萬元</u>。但如有辦理一百噸以下省能源漁船貸款，其額度應予扣除。</p> <p>(二) 休閒漁業部分：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u>新臺幣一千萬元</u>，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u>新臺幣二百萬元</u>。</p> <p>(三) 加工及運銷部分：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u>新臺幣八百萬元</u>，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u>新臺幣二百萬元</u>。</p> <p>(四) 養殖漁業部分：</p> <p>1. 生產設備貸款：鹹水養殖戶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u>新臺幣三百萬元</u>，淡水養殖戶</p>	<p>最高五十萬元；筏體在十八公尺以下，每艘二十萬元。</p> <p>5. 汰建或購置已核有漁業執照之漁船，含船體及附屬漁機設備：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三千萬元。但如有辦理一百噸以下省能源漁船貸款，其額度應予扣除。</p> <p>(二) 休閒漁業部分：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二百萬元。</p> <p>(三) 加工及運銷部分：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二百萬元。</p> <p>(四) 養殖漁業部分：</p> <p>1. 生產設備貸款：鹹水養殖戶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三百萬元，淡水養殖戶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二百五十萬元，淺海養殖戶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一百萬元，箱網養殖戶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六百萬</p>	
---	--	--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淺海養殖戶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箱網養殖戶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2. 週轉金貸款：

- (1) 鹹水養殖(不含白蝦、文蛤及虱目魚養殖)戶及鰻魚、九孔養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 (2) 淡水養殖(不含鰻魚養殖)戶及白蝦、虱目魚養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 (3) 淺海養殖及文蛤養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 (4) 箱網養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百萬元。

元。

2. 週轉金貸款：

- (1) 鹹水養殖(不含白蝦、文蛤及虱目魚養殖)戶及鰻魚、九孔養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三百萬元。
- (2) 淡水養殖(不含鰻魚養殖)戶及白蝦、虱目魚養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一百六十萬元。
- (3) 淺海養殖及文蛤養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一百二十萬元。
- (4) 箱網養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四百萬元。